

國立嘉義大學大一英文能力測驗獎勵金實施計畫

壹、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貳、計畫宗旨

增進學生學習英文之動機，進而提升英文能力。

參、計畫實施對象

本校 114 學年入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大一英文修課新生（外語系、重修生除外），並參加 114 學年大一英文能力測驗(EnglishScore)者。

肆、獎勵金核發標準

1. 參加 114 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大一英文能力測驗，不分級數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可請領獎勵金新臺幣 NT\$1,000 元整。
2. B 級成績達 400 分(含)以上；C 級成績達 300 分(含)以上，可請領獎勵金新臺幣 NT\$500 元整，此獎勵限 114 學年第一學期領取，114 學年第二學期無此獎勵標準。
3. 參加 114 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大一英文能力測驗，進步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可請領獎勵金新臺幣 NT\$1,000 元整，每人每學年限領一次獎勵金，且不可與上列標準 1、2 重複計算。
4. 如已申請能力測驗免試，僅參加測驗以申請獎勵金者，前測成績不得低於 300 分。

伍、申請期限

當學期大一英文能力測驗所有場次施測完畢後一個月內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開放學生線上查詢，符合獎勵標準者即可提出申請；申請後 2 個月內進行核發作業，款項以匯款方式提供。

114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114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時間：自 114-2 公告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陸、經費來源

以中心項下經費優先支應，待教育部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經費核定，改由教育部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經費支出，核發順序同申請順序，補助至當年度該項補助經費用罄。

柒、請領規定及相關事項

1. 依申請順序發給獎勵金，如經發現重複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料將予以作廢並追回補助費用。
2. 如學生未於開放申請時間內提供申請資料，或申請資料欠缺者，則視同放棄，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異議。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中心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玖、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大一英文能力測驗獎勵金申請表(本表視同支給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

基本 資料	系所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戶籍地址	
	學號		郵局/銀行局號	
	連絡電話		郵局/銀行帳號	
應備 資料	☐ 應考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應考人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			
檢核 資格	☐ 核發標準 1 ☐ 核發標準 2 檢核資格成績達獎勵標準者，由語言中心另具清冊，以茲證明。			
	身分證正面			
	郵局或銀行存簿正面			
備註	1. 學生於獎勵申請期間，至中心公告處，進行線上申請，恕不受理紙本作業，符合成績規定者，款項以匯款方式提供。 2. 申請時請自行確認資料備齊，資料如有缺漏將直接退件處理，如造成申請時間延誤，請自行負責。			
經辦 人員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